

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2家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，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，该股票暂停转让。暂停转让期间，挂牌公司应当每5个转让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。

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，自2019年4月12日起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；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、2019年4月26日、2019年5月8日、2019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、2019-017、2019-018、2019-020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恢复2家以上做市商，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，如果公司未在30个转让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，亦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，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

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